

#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结算评审委托协议

委托方名称（甲方）：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受托方名称（乙方）：中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政府采购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组织供需双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采购文件约定的各项条款；
2. 乙方提交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人向评审小组（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以各项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委托评审项目明细表。

## 二、委托事项

财政性投资项目：土默特左旗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包五（2024年察素齐镇、毕克齐镇、台阁牧镇“煤改气”工程和2024年土左旗煤改电工程水暖安装），报审值

5570.81 万元。

### 三、协议标的

1. 服务类型及具体服务事项：对委托项目的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出具真实、合法、准确的评审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中“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2. 协议标的价款：112483 元。

3. 服务地点及范围：乙方按照采购文件中“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规定执行。

4.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按照采购文件中“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

###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和条件期限

按国家标准执行。如采购文件中及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协议标的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和条件期限有明确要求及承诺的，以上述文件为准。如法律规定需经过相应行政机关或第三方验收的，以行政机关或第三方验收合格为准。甲方对评审结果享有最终确认权，甲方可就评审成果设置满意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需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付相应评审费。

### 五、委托前提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委托的项目进行依法依规评审，出具合法的评审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结算项目报审金额与评审工作时间规定：



| 报审金额               | 评审时间（从接收完整资料后开始计算） |
|--------------------|--------------------|
| 300 万元以下（含）        | 20 个工作日            |
|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 30 个工作日            |
|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 40 个工作日            |
|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 50 个工作日            |
|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 60 个工作日            |
| 5000 万元-1 亿元（含）    | 70 个工作日            |
| 1 亿元-50 亿元（含）      | 80 个工作日            |
| 50 亿元以上            | 90 个工作日            |

乙方对项目评审报告及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只向财政部门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

3. 乙方派出负责委托项目的评审人员，不得擅自接收任何报审资料，所有报审资料必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并移交。确需补充评审资料的，应由项目建设单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负责收集并移交乙方。

4.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评审报告的监督审查，提供甲方抽查项目的评审资料及工作底稿，对项目抽查中提出的异议及时给予答复。

5. 项目签订委托协议后，如乙方未按财政投资评审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主动提出申请回避存在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对项目审核结论产生影响的关系，一经

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以上委托前提乙方需认真斟酌，协议一旦签订，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上述全部条款。

## 六、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 通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评审必需的资料，了解被评审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和整理必要的评审资料提供给乙方。

2. 对乙方报告的有关重大事项，确需甲方协调解决的，应给予协调解决。

3. 结算评审工作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评审费用。

## 七、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 查阅并熟悉有关项目的评审资料，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该审查结论承担全部责任。

2. 对委托评审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3. 在评审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对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应于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汇报，对需要甲方协调的事项及时提出要求。

4.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意见。

5. 乙方应遵守国家、自治区和市本级关于财政投资评审



及工程造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乙方内部必须建立严密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制度，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均需经过内部复核。

7. 乙方在完成内部复核后，签署定案表之前，需接受甲方对初审结论的抽查复审。

8.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做到真实、公正、准确地提供审核结果，不得泄露与该项目审核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应做好每一个委托评审项目的工作底稿，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评审项目的原始资料。评审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报审资料清单将评审资料完整归还项目建设单位。

## 八、费用支付

根据项目报审金额、基本付费率、核减额追加费等因素确定，计算公式为：

投资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 + 核减额追加费

1. 基本付费额由项目的报审金额分段累进计算，计算公式为：基本付费额=∑报审金额（分段金额）×基本付费率，具体如下：

| 基本付费        |       |
|-------------|-------|
| 项目报审金额      | 费率（‰） |
| 300 万元以下（含） | 3.2   |



|                    |     |
|--------------------|-----|
|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 2.8 |
|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 2.4 |
|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 2.0 |
|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 1.6 |
| 5000 万元-1 亿元（含）    | 1.2 |
| 1 亿元-50 亿元（含）      | 0.8 |
| 50 亿元以上            | 0.4 |

2. 核减额追加费：按照评审审定的核减额分段累进计算，计算公式为：核减额追加费=∑核减额（分段金额）×核减额付费率，具体如下：

| 核减额追加费             |       |
|--------------------|-------|
| 核减额                | 费率（%） |
| 50 万元（含）以下         | 4.5   |
| 50 万元-100 万元（含）    | 4.0   |
| 100 万元—300 万元（含）   | 3.5   |
|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 3.0   |
|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 2.5   |
|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 2.0   |
|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 1.5   |
| 5000 万元以上          | 1.0   |

3. 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跟踪评审及竣工结算评审项目，其招标预算金额为根据对应项目报审金额预估的评审费用，

待项目整体竣工，乙方出具正式的结算评审报告后，根据报告内的报审及核减金额，结合中标折扣率（即下浮率）据实结算费用，于收到合格结算评审报告的第二个年度内支付。对于评审费金额较大的项目，由甲方按上述支付方案自收到合格评审报告的第二个年度起分批次支付，乙方应同意接受甲方的付费安排。甲方付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接受甲方指派评审任务后，存在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已向乙方支付的评审费用，乙方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严重违约情形包括：

（1）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 “委托前提” 约定任意事项的；

（2）乙方在评审工作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政评审管理规定、工程造价执业规范及行业职业道德，存在弄虚作假、串通舞弊、隐瞒实情等行为的；

（3）乙方无故拖延、消极怠工，逾期完成评审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4）乙方自身无正当理由擅自申请退审、拒不履行评审义务的；

（5）擅自将评审报告、评审资料及内部审核结论提供给建设单位或其他无关单位，造成不良影响或泄密后果的；

(6) 评审成果质量严重不合格，经甲方复核误差严重超标、结论失实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一般违约情形，尚不构成本条第1款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不解除本协议、不收回委托项目，仅按本项目应付评审费总额作扣减处理；若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 逾期完成评审

逾期 1—5 个工作日：扣减应付评审费的 10%；

逾期 6—10 个工作日：扣减应付评审费的 20%。

(2) 评审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工程造价在同一口径下误差超过 3% (含)，或误差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含)，经甲方复核确认的，扣减应付评审费的 20%，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至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严重违约情形处理。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向无关方泄露评审资料、工作底稿、审核结论及涉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评审费用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声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具体协商程序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考市本级、自治区和国家相关管理办法。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6月23日

乙方：中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6月23日